

# 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采购

## 松材线虫病监测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CYCG2020000003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文件.....	11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3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六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2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23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6
第十章 质疑.....	37
第十一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38
第十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其松材线虫病监测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和报价。

1、项目编号：CYCG2020000003

2、项目名称：松材线虫病监测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

3.1. 2020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购买400台松墨天牛诱捕器，悬挂并监测1200台松墨天牛诱捕器，同时年终进行回收；

3.2. 东部山区松林开展春秋两季专项普查，普查面积约10万亩次，同时开展月度监测；

3.3. 2020年4月，购买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仪鉴定试剂盒100个。

4、采购预算：人民币 49.95 万元。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病虫害监测或防治经营范围；

5.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下同）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发布。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7.1 报名时间（以下均为北京时间）：自 2020 年1月10日 9 时起至 2020 年1月16 日16时30分（节假日除外）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

7.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

件。

####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1月21日9时0分起至9时30分止。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第七开标室。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1月21日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第七开标室。

#### 10、联系方式

##### 10.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612号南

联系人：杨蕊

联系电话：0532-68957177

##### 10.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顺城路6号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532-87968278

2020 年1月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	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监测采购项目
4	项目内容	1. 2020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购买400台松墨天牛诱捕器，悬挂并监测1200台松墨天牛诱捕器，同时年终进行回收； 2. 东部山区松林开展春秋两季专项普查，普查面积约10万亩次，同时开展月度监测； 3. 2020年4月，购买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仪鉴定试剂盒100个
5	包名称	本项目作为一个包进行采购
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每个项目（标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8	供应商提出询问截止时间	2020年 <u>1</u> 月 <u>17</u> 日 <u>11:00</u> 前
9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u> 月 <u>17</u> 日 <u>16:00</u> 前
1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0 年1月21日9时30分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分包履行	不允许分包履行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和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7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li> <li>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li> <li>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li> <li>4.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标示的要求提交。</li> <li>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li> </ol>
19	响应文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册装订。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三册；</li> <li>2. 每册响应文件以 A4 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每册必须单独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授权书、说明书、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钉钉)。</li> </ol>
20	响应文件密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li> <li>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0年1月21日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li> <li>3. 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li> <li>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li> </ol>

21	响应文件签署	<p>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p>
22	响应文件盖章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p>
23	响应报价范围	<p>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2020年1月21日9时0分至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6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2020年1月21日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第七开标室。</p>
27	唱标顺序	<p>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p>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成交供应商数量	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12、有关定义

1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2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等。

1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磋商供应商。

## 13、采购依据及原则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3.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3.8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14、合格的供应商

-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条件；
- 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4.4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4.6 供应商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报名成功。
- 14.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14.8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1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17、踏勘现场

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本项目不勘察现场。

## 18、报价答疑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 24 条规定磋商文件的澄清。

## 19、履约担保

1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19.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0、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响应无效。

## 21、投标费用

21.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磋商报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00 万元。

2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2、其他条款

2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2 磋商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2.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2.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5 未按磋商文件第 6 条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第三章 磋商文件

### 2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3.2 供应商须知；
- 23.3 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23.4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23.5 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3.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3.7 开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 23.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3.9 提供服务的时间；
- 23.10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3.11 评标办法；
- 23.12 磋商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 2020 年1月17日 11时0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提出的不予回复。

24.2 代理机构（采购人）在 2020 年1月17日 16时0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由代理机构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更正公告中明确。

25.2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6、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6.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6.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响应文件。

## 27、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 28、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8.1 分册装订。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三册；

28.2 每册响应文件以 A4 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每册必须单独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授权书、说明书、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 29、不合格磋商文件。

未按照第 27 条和第 28 条款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磋商文件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30、响应报价

30.1 采购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30.2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30.3 本次采购供应商均有二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最终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0.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3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30.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报价无效。

30.7 响应文件的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修正响应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30.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30.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 31、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具体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3.2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与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34、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包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4.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如：“×××有限公司”。

34.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4.2.1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4.2.2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34.3 响应文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4.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4.6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4.7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3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 35.1 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部分组成：

#### 35.2 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报价部分要求报价，《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真实、齐全、有效。

35.2.1 报价一览表。是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个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35.2.2 磋商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5.2.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35.3 技术文件

35.3.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35.3.2 服务方案；

35.3.3 服务说明；

35.3.4 服务响应表及图片介绍资料；

35.3.5 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5.3.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5.3.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5.3.8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35.3.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35.3.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5.3.8.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

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5.3.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35.3.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35.4 商务文件

35.4.1 投标函；

35.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4.3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4.4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5.4.5 磋商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4.6 供应商情况介绍；

35.4.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5.4.8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35.4.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35.4.1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5.4.11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若有）；

35.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35.4.14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5.4.15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5.5 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以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35.6 未取得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包括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材料。

#### 36、保证金以及退还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须密封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山东（ <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 ）< <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a> >及信用青岛（ <a href="http://credit.qingdao.gov.cn">credit.qingdao.gov.cn</a>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网页打印版）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

①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8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②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③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7.2 其他规定

37.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7.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37.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7.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六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38、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递交至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8.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四部分，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4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 41、开标地点、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 43、开标程序

43.1 宣布开标纪律；

43.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3.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3.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3.5 宣布各包采购预算；

43.6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3.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3.8 开标结束。

### 44、开标

44.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4.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4.3.1 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44.3.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标包、响应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4.4.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4.4.3 违反招标、报价纪律的；

44.4.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4.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4.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4.7 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开标记录由代理机构保存，在商务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 45、磋商小组

### 4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45.2 评审专家的抽取

45.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5.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5.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5.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5.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

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45.6 磋商小组的职责：

45.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5.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5.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5.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5.7 磋商小组的义务：

45.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5.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5.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5.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5.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5.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5.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5.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5.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5.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5.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5.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5.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5.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6、评审程序

46.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6.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6.3 资格性审查；

46.4 符合性审查；

46.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6 比较与评价、磋商；
- 46.7 澄清有关问题；
- 46.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6.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6.10 编写评审报告；
- 46.11 宣布评审结果。

## 47、评审

### 47.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7.1.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47.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 47.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7.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 47.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47.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7.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47.4.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 3 家。

47.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足 3 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7.4.7 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或者高于标底的；
-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47.5 技术和商务打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7.6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 48、澄清

4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 284 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49、成交

49.1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9.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4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9.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 49.3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49.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9.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 50、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5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51、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51.1 响应报价或最终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

51.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51.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51.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51.5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5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1.7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1.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1.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51.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51.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51.12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51.13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51.14 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51.15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5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5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2 供应商的报价均等于或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2.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3.1 评审活动终止

5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3.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3.1.2.2 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3.1.2.3 磋商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3.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53.1.2.5 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53.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3.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3.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3.2.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53.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54、违法违规情形

5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4.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4.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5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4.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5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54.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54.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54.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4.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54.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54.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4.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4.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4.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4.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 5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2 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5.3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6、签订合同

5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6.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6.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6.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56.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从其规定。

### 57、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58、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

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 6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63、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十章 质疑

### 64、质疑

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电话：0532-66796336，未递交书面质疑的不予受理。

64.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电话：0532-66796336。

64.3 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 第十一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65、采购内容

1. 2020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购买400台松墨天牛诱捕器，悬挂并监测1200台松墨天牛诱捕器，同时年终进行回收；
2. 东部山区松林开展春、秋两季专项普查，普查面积约10万亩次，同时开展月度监测；
3. 2020年4月，购买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仪鉴定试剂盒100个。

### 66、技术参数

1.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捕器为PP实心材料，含有涂层；顶盖直径 $\geq 50\text{cm}$ 、厚度 $\geq 1.2\text{mm}$ 、十字挡板长度 $\geq 65\text{cm}$ 、厚度 $2\text{mm}$ ，收集杯高度 $\geq 25\text{cm}$ ，十字挡板中间开口 $18\text{cm} \times 6\text{cm}$ ，底部漏斗厚度 $\geq 2.3\text{mm}$ ；集虫器低部带有漏水孔，防止雨天积水；诱捕器使用寿命不低于2年，使用方便，安全环保。
2. 诱捕器安装、虫情监测及回收：完成诱捕器组装、悬挂及GPS坐标定位；诱捕器大体均匀分布林间，诱捕器相距60-80米，诱捕器下端距地面1.5米以上；诱捕器用铁丝固定于树上，捆绑结实，不易损坏；4月20日至10月31日，其中80台每月10日、20日、30日，区分松褐天牛和褐梗天牛后，统计上报诱集数据；其它1120台每月26-30日统计上报数据。11月初将山上的诱捕器进行回收，送到区森林防火中心。
3. 全区5万亩松林开展春、秋2次普查，普查面积10万亩次。普查到的枯死树要初步判定死亡原因，进行GPS定位，测定地径，并明确小班号，形成图表。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标准，采集病死木样本、鉴定，提供鉴定报告并填写表格；新发生疫情小班的病死木的鉴定报告，需提供PCR仪鉴定证明。编写普查报告、工作总结并绘制疫情发生图等。
4. 4-9月份，11-12月份，开展8次日常监测，按照设定的踏查路线，每月25日前将监测发现的枯死木分布区域报告区自然资源局。
5. 试剂中含有NDA提取试剂A液（松材线虫裂解缓冲液）、NDA提取试剂B液（松材线虫消化酶）、PCR扩增混合液K液（含TaqDNA聚合酶，特异性引物、探针及dNTP的溶液）、线虫DNA阳性质控Y液（松材线虫DNA片段）、阴性质控C液（无酶水），按照比例配成直接上机使用的复合液。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松 材 线 虫 病 监 测	1.1	月度监测	次	10	6600.00	66000.00	按实施方案据实结算
	1.2	专项普查	亩	100000	1.30	130000.00	春秋两季
	1.3	鉴定试剂	个	100	35.00	3500.00	
松 褐 天 牛 防 控	2.1	诱捕器	台	400	90.00	36000.00	
	2.2	诱捕器监测	台	1200	220.00	264000.00	

★67、商务条款：

1 服务期：2020年全年。

2 服务地点：城阳区城阳、流亭、夏庄、惜福镇、棘洪滩、上马、棘洪滩、红岛街道枯死松树发生的区域。

3 售后服务及付款方式：

3.1.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一小时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2. 质保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3.3. 验收标准：

验收：采用专家组验收的方式进行。

3.3.1 松褐天牛诱捕器符合采购技术指标。

3.3.2 悬挂诱捕器并采集GPS坐标。

3.3.3 诱捕器大体均匀分布林间，诱捕器相距60-80米，诱捕器下端距地面1.5米以上；诱捕器用铁丝固定于树上，捆绑结实，不易损坏。

3.3.4 4月20日至10月31日，其中80台每月10日、20日、30日，区分松褐天牛和褐梗天牛后，统计上报诱集数据；其它1120台每月26-30日统计上报数据。11月初将山上的诱捕器进行回收，送到区森林防火中心。

3.3.5 开展春秋两次普查，提供枯死树GPS定位坐标，测定地径，并明确小班号，形成图表。提供枯死树鉴定报告并填写表格；新发生疫情小班的病死木的鉴定报告，需提供PCR仪鉴定证明。编写普查报告、工作总结并绘制疫情发生图等。

3.3.6提供1-4月份，6-9月份，11-12月份的监测表格。

3.3.7提供100个松材线虫病样本鉴定试剂盒。

3.4.验收货款支付：2020年10月底，项目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4. 供应商报价时，每一项单价不得超过技术参数中单价，数量不得变更。

68、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未按规定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十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9、相关要求

69.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69.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9.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69.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69.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9.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9.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69.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69.6.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69.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9.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9.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9.10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9.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0、评分标准

### 70.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5分	55分	100 分

### 70.2 商务部分（45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5
企业业绩	8分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松材线虫病监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所有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3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通过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实力	5分	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甲级资质，得5分；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乙级资质，得3分；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资质，得1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4分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2018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0.5的得4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5且小于等于0.6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6且小于等于 0.7的得1分。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 70.3 技术部分（55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p>基础分为6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5分	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人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打分，优得 5-4 分，良得 3-2分，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中具有植物病虫害防治专业的（以毕业证书原件为准）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人员的毕业证原件、职称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定位		6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 6-4分，良得 3-2分，一般得 1 分。
服务技术支撑		10	投标人有疫木清理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规范管理除治过程的得5分；能使用手机APP等地理信息系统，及时统计上报疫木数量的得5分，须提供国家版权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软件登记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5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服务响应时间	2分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1分
	应急服务措施	2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2-1 分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

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联合体主体的得分为准。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0.4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或价格扣除：

70.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70.4.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

##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磋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报价要求列明明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及相应介绍资料（见附件）；
- 5、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凡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包：第\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附件 4 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5、磋商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8、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1、联合体协议书；
- 1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见附件）；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报价函

（采购代理）：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报价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报价函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7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验收报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